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須予披露交易
售後回租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富利與Golar Hull訂立售後回租安排，據此，(i)東方富利已同意購買，而Golar Hull已同意出售該船舶，購買代價為1.87億美元（相當於約14.5億港元）；及(ii)東方富利已同意於租期內向Golar Hull出租，而Golar Hull已同意於租期內自東方富利租用該船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購買權的行使並非可由東方富利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購買權時，交易將被分類，如同購買權已被行使一樣。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授出購買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購買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於行使或轉讓購買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74(2)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富利與Golar Hull訂立售後回租安排，據此，(i)東方富利已同意購買，而Golar Hull已同意出售該船舶，購買代價為1.87億美元（相當於約14.5億港元）；及(ii)東方富利已同意於租期內向Golar Hull出租，而Golar Hull已同意於租期內自東方富利租用該船舶。

售後回租安排

售後回租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協議備忘錄訂約方

- (1) Golar Hull（作為賣方）；及
- (2) 東方富利（作為買方）。

光船租賃合約的訂約方

- (1) 東方富利（作為擁有人）；及
- (2) Golar Hull（作為租船方）。

購買代價及支付

根據協議備忘錄，東方富利已同意購買，而Golar Hull已同意出售該船舶，購買代價為1.87億美元（相當於約14.5億港元）。

購買代價乃由東方富利及Golar Hull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尺寸及建造年份具可比性之液化天然氣運輸船舶的市值及該船舶的估值釐定。根據兩名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證明，(i)按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基準，該船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不附帶租船合約的市值為1.945億美元（相當於約15.1億港元）及(ii)按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基準，該船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1.97億美元（相當於約15.3億港元）。

東方富利向Golar Hull支付購買代價的前提是Golar Hull向其提供若干交付文件及證明，而付款將可抵銷預付租用金。購買代價（可抵銷預付租用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租用金及手續費

根據光船租賃合約，東方富利已同意於租期內向Golar Hull出租，而Golar Hull已同意於租期內自東方富利租用該船舶。Golar Hull應付東方富利的租用金總額為：

- (1) 一筆7,500萬美元（相當於約5.82億港元）的預付租用金，應於實際交付日期或之前支付及抵銷購買代價；
- (2) 租用本金，合共6,200萬美元（相當於約4.811億港元），應根據光船租賃合約所載支付時間表於相應租用金付款日支付；及
- (3) 可變租用金，應按特定的公式計算並根據光船租賃合約所載支付時間表於相應租用金付款日支付。

於某一租用金付款日支付的可變租用金須按下列公式計算：

$$A \times B \times C$$

其中：

- (1) A指緊接相關租用金付款日前其時適用的融資本金；
- (2) B指相關租用期結束時其時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根據光船租賃合約加上若干盈利率；及
- (3) C指分母為360的分數，分子為從上次租用金付款日起所經過的天數。

此外，Golar Hull應於實際交付日期前一個銀行營業日之前向一名託管代理支付手續費，且該筆手續費將於實際交付日期向東方富利解除。

租用金總額及手續費乃由東方富利及Golar Hull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購買代價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

購買責任

在該船舶並未全損的前提下，根據光船租賃合約的條款（其中包括）：實際交付日期後第120個月當天，東方富利有責任出售，而Golar Hull有責任（或促使其代名人）以適用的購買責任價購買該船舶。

購買權

在（其中包括）Golar Hull已於建議行使購買權日期前至少三個月向東方富利送達購買權通知的前提下，Golar Hull可於相關行使購買權日期以購買權價格購買該船舶，購買權價格為以下各項之總額：

- (1) 一筆相當於當時適用融資本金的金額；
- (2) 根據光船租賃合約的條款，當時適用的融資本金乘以適用百分比計算所得的一筆費用；
- (3) 交易文件項下所有到期及應付的未支付款項及其於未支付期間累計的罰息；及
- (4) 東方富利就行使購買權所產生的任何合理的第三方法律成本。

倘購買權未獲行使，Golar Hull將於最後一個租用金支付日，向東方富利在任何租用金以上支付金額5,000萬美元（相當於約3.88億港元）的尾款。

擔保

根據擔保，GLNG不可撤回及無條件：

- (1) （作為主要義務人而不僅是擔保人）向東方富利擔保：
 - (i) Golar Hull將根據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合約妥為且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所有責任；及
 - (ii) Golar Hull將根據或依據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合約妥為且準時償付及支付可能不時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

(2) 承諾，倘：

- (i) Golar Hull違反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合約而並未妥為且準時履行其任何責任，GLNG須應東方富利要求促使其履行該等責任；及
- (ii) Golar Hull未能根據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合約如期支付任何已到期應付的款項，則GLNG須根據東方富利要求所指明的相關日期或之前償付該款項。

股份質押、賬戶質押及租船方出讓

此外，為就Golar Hull及GLNG（作為質押人及擔保人）於交易文件下對東方富利的債項提供抵押：

- (1) GLNG已以東方富利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質押；及
- (2) Golar Hull應於實際交付日期或之前以東方富利為受益人簽立賬戶質押及租船方出讓。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多元化租賃業務（如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及非航運融資租賃）、供應鏈金融、航運保險、物流基礎設施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服務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東方富利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船舶持有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東方富利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ar Hull乃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船舶持有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olar Hull為GL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LNG乃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GLNG），且為全球最大的液化天然氣運輸船獨立擁有人及運營商之一。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olar Hull及GLNG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已由集裝箱運輸提供商轉型為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以提供船舶租賃及航運金融服務為核心。預期售後回租安排將可促進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的擴張，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安排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售後回租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售後回租安排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購買權

由於購買權的行使並非可由東方富利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購買權時，交易將被分類，如同購買權已被行使一樣。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授出購買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購買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於行使或轉讓購買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74(2)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賬戶質押」	指	將由Golar Hull於實際交付日期或之前以東方富利為受益人簽立，以盈利賬戶及以盈利賬戶不時的進項全額作質押之契據

「實際交付日期」	指	東方富利根據光船租賃合約向Golar Hull交付該船舶的日期
「尾款」	指	5,000萬美元
「光船租賃合約」	指	東方富利與Golar Hul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光船租賃合約，據此，東方富利同意向Golar Hull出租而Golar Hull同意向東方富利租用該船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租期」	指	自實際交付日期起持續120個月期間（受光船租賃合約若干條款規限）
「租船方出讓」	指	將由Golar Hull於實際交付日期或之前就其享有（其中包括）盈利的若干權利及於其中的權益，以東方富利為受益人簽立的出讓契據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盈利」	指	就該船舶而言，所有就該船舶向Golar Hull應付或入賬的租用金、運費、資金收入及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就各項轉租已收取或將收取的所有盈利、打撈及拖輪服務的所有酬金、滯期費及滯留費、共同海損供款、任何申請租用有關的酬金以及就違反、終止或變更任何經營、僱傭或使用該船舶的合約產生的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不論是否任何法庭或仲裁庭授予或通過任何協議或其他方式取得）

「盈利賬戶」	指	東方富利指定的以Golar Hull為名義的賬戶，盈利匯入至該賬戶，其中免扣除且不附帶任何成本、費用、開支、支出、預扣及扣減項
「融資本金」	指	相等於購買代價或經扣除任何(i)預付租用金；(ii)根據光船租賃合約用於船舶保值的若干支出；(iii)租用本金；及(iv)尾款
「GLNG」	指	Golar LNG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GLNG）
「Golar Hull」	指	Golar Hull M2022 Corp.，一家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擔保」	指	GLNG就Golar Hull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責任，以東方富利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手續費」	指	相當於購買代價及預付租用金之差額2%的一筆不予退的手續費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租用金付款日」	指	各個及任何租用期期間每月最後一天
「租用期」	指	租期內的各個及每個連續三個月期間，首個租用期於實際交付日期起計，而各個和任何後續租用期於上一租用期最後一日起計，惟在某個租用期將會超出租期屆滿日期的情況下，則該租用期應於租期屆滿日期終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指	就提供與有關租用期時間相若並以美元計值的存款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倘任何該等利率為負值，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將視為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東方富利與Golar Hul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協議備忘錄，據此東方富利同意購買及Golar Hull同意出售該船舶
「東方富利」	指	東方富利LNG01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租用本金」	指	Golar Hull根據光船租賃合約須於租用金付款日向東方富利支付的租用本金
「購買代價」	指	東方富利根據協議備忘錄就該船舶的買賣支付予Golar Hull的代價，為1.87億美元（相等於約14.6億港元）
「購買責任價」	指	按以下合計的價款： (i) (a)倘相關付款日期為租期屆滿日期，為1美元；或 (b)在其他任何情況下，為適用融資本金；及 (ii) 交易文件項下所有到期及應付的未支付款項及其於未付期間累計的罰息
「購買權」	指	Golar Hull根據光船租賃合約的條款可行使購買該船舶的權利
「行使購買權日期」	指	購買權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為： (i) 實際交付日期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個周年日期中的任一個；及

(ii) Golar Hull行使購買權日期

的營業日

「購買權通知」	指	Golar Hull就行使購買權向東方富利發出的書面通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後回租安排」	指	有關售後回租該船舶的安排，包括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合約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份質押」	指	GLNG以東方富利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以Golar Hu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的質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用金總額」	指	預付租用金、租用本金及可變租用金
「交易文件」	指	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合約、擔保、股份質押、賬戶質押、租船方出讓及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任何其他文件
「預付租用金」	指	Golar Hull根據光船租賃合約向東方富利支付的不可退還預付租用金付款，為7,500萬美元（相等於約5.82億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可變租用金」	指	Golar Hull根據光船租賃合約須於租用金付款日支付予東方富利的可變租用金

「該船舶」	指	一艘於2014年建造，名為「Golar Crystal」的160,000立方米、80,762噸載重（公噸）的液化天然氣運輸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反之亦然）乃按1.00美元兌7.76港元計算。該匯率的使用（倘適合）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說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會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